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赵霄

被告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7099117.90 元（其中：投资差额损失 7084948.00 元），佣金损失 7084.95 元，印花税损失 7084.95 元；

（2）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3、事实和理由

被告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569），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。2020 年 1 月 15 日，被告发布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被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2020 年 8 月 6 日，被告发布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，称其于近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字[2020]7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2020 年 8 月 10 日，被告发布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，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2020）7 号）。经证监会查明，

被告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。

被告系虚假陈述行为人，原告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，误认为被告的股票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，遂于实施日后买入被告的股票，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披露而遭受巨额损失，该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原告认为，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，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其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现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，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原告系普通投资者，在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期间买入 203100 股，卖出 11200 股，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仍持有 191900 股，原告损失共计 7099117.90 元，属于可赔偿范围，被告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本次诉讼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或裁决。

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